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告 陳鍾淑婷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被告 陳雪兒
訴訟代理人 陳信德
被告 新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宏
被告 張柏偉
被告 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余正全
訴訟代理人 鍾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高 偉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